

武汉科技大学 200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参考答案

考试科目及代码：社会保障学（843）

适用招生专业：社会保障

一、简答题（7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70 分）

1. 参考答案：

国家在社会保障制度结构中具有第一责任人的地位。主要表现：其一，政府作为国家权力的执行机构，在社会保障制度运行中扮演着执行主体的角色；其二，政府对社会保障财务负有最后（并非完全的）责任。

雇主是经济活动中的基本组织，它通过支付工资和缴付社会保障费用来组织劳动活动，并控制劳动过程。

雇员是提供劳动并获取保障的主体。雇员的权利包括雇员在丧失劳动能力或遭受到自然灾害及丧失劳动机会、失去生活来源时，享有按法律规定向社会保障机构申请领取社会救助、享受社会保险及其他待遇的权利。

2. 参考答案：

1601 年，英国颁布了《济贫法》（俗称旧济贫法），其主要宗旨是对无业游民实行政府救济和强迫劳动。虽然这部法律是为了最大限度减少由于饥饿而产生的社会不安定而制定出来的，但是，在承认公共责任、使用公共资金上，其意义却是重大而深远的。这意味着社会救助的政府行为被法律明确下来。

1834 年，英国颁布了《“济贫法”修正案》（俗称新济贫法），它进一步承认社会救助是公民应该享有的合法权利，政府负有实施救济、保障公民生存的责任。不过，这时的救济行为仍带有歧视性和惩罚性。

3. 参考答案：

社会保险统筹层次的定位主要源于以下因素：一是增强互济功能；二是便于人员流动；三是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

社会保险统筹层次过低的缺陷：其一，地区政策差异大，参保人易于攀比。其二，地方资金缺口易于对中央政府产生依赖。其三，地方之间基金余缺不能相互调剂共享。其四，不利于社会保险政策在全国的统一与强制执行。

因此，社会保险全国统筹应是我们改进的方向和目标所在。

4. 参考答案：

社会医疗保险给付方式主要有后付制、预付制、一体化制和以资源为基础的相对价值标准制四类。

后付制主要是按服务项目付费，即按医疗保险合同规定向约定医疗单位以付其发生的费用。这一种支付方式易于产生医患合谋的道德风险。

预付制即在提供医疗服务之前，医疗服务提供方与医疗保险机构商量好一个相对固定

为付费标准进行付费。它主要有总额预算支付方式、按服务单元付费方式、按病种付费方式、按费用级别付费方式、按人头付费方式等。

一体化制即社会医疗保险的承担方和医疗服务提供方联合为一体，既收取医疗保险费，又提供医疗服务。其典型模式为美国的健康维持组织。

以资源为基础的相对价值标准制，这是一种新的医疗费用支付方式，该方式主要应用于美国的老年医疗保险计划。

5. 参考答案：

在我国企业年金信托管理制度中，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四方共同组成了企业年金的管理主体。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受托人是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专业机构。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管理的决策核心，是联结委托人与各种服务机构的纽带。

账户管理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负责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专业机构，主要负责正确记录企业和职工的缴费情况、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增减变动情况以及企业年金的待遇支付情况，并提供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的信息查询服务。

托管人是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保管者，主要负责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财产估值、投资监督、内部控制等职责。

投资管理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负责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它是实现企业年金基金保值增值的主体。

6. 参考答案：

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主要形式包括救灾、农村扶贫、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乡特殊社会救助制度。

救灾是国家和社会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生存危机的社会成员进行抢救与援助，以维持其最低生活水平并使其脱离灾难和危险境地。

农村扶贫主要是对那些贫穷落后，特别是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的地区给予资金、物资、人力和技术上的帮助，扶持其经济开发，增强其自身经济实力，促使其尽早脱贫。

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即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五保户供养形式包括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两种形式。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政府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贫困线）的城市贫困人口进行的救助。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目前只是经济发达地区农村社会救助的主要内容。

城乡特殊社会救助制度主要是对一些特殊的人群（如麻风病人）实施的一种社会救助。

7. 参考答案：

社保基金“入市”，可以为社保基金的保值增值提供机会；可以为社保基金的多样化投资提供场所；社保基金能为资本市场发展注入重要资金来源；社保基金入市可以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社保基金入市可以增加金融中介信托业务等。

然而，不完善的证券市场存在较大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作为人民的保命钱必须首先在遵守安全性和流动性原则的基础上再追求增值。否则，社保基金不但不能保值，反而将会受损。因此，社保基金入市必须遵循谨慎原则。

二、论述题（2小题，共80分）

1. 答案要点：

《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实施，对于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第一，制定《劳动合同法》是尊重劳动，保护劳动者的重要举措。劳动者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生命力和优越性的体现。《劳动合同法》通过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等作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我国国情的规定，在尊重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基础上，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全面履行劳动合同、引导用人单位合理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规范用人单位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行为、要求用人单位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必须依法支付经济补偿，从而在劳动者十分关心的这些问题上，有效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制定《劳动合同法》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劳动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社会活动，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所以，以人为本，重要的是要以劳动者为本；社会和谐，重要的是劳动关系的和谐。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是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前提和基石。在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一方面有共同的利益，另一方面又有不同的利益需求，是一对既统一又对立的矛盾共同体。《劳动合同法》在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同时，侧重于维护处于弱势一方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以实现双方之间力量与利益的平衡，从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第三，制定《劳动合同法》是完善劳动保障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劳动合同在保护劳动者各项劳动保障权益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劳动合同一方面可以从形式上确立劳动关系，从而为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各项法定权益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又从内容上具体约定了劳动者的工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等权益，从而为劳动者实现和保障自身的权益提供了依据。劳动合同的重要性，决定了《劳动合同法》在劳动保障法律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制定《劳动合同法》，不仅可以直接维护劳动者的劳动合同权益，而且还可以起到间接维护劳动者的其他各项劳动保障权益的作用。由此可见，《劳动合同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在完善劳动保障法律体系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就业促进法》的颁布，是我国劳动保障法制建设取得的重大成果，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我国劳动保障法律体系，对于促进劳动者就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就业促进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第一，《就业促进法》是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部重要法律。就业，不仅是每一位劳动者生存的经济基础和基本保障，也是其融入社会、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基本条件，因此，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就业，关系到亿万劳动者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是社会和谐发展、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因此，促进就业是安国之策。就业问题历来是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供大于求的格局将长期存在；就业的结构性矛盾越来越突出；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经济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再就业的矛盾交织，使得就业问题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促进就业是我国长期的战略任务，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把实现社会就业比较充分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通过法制化的手段确立国家推动经济发展同扩大就业相协调，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是我国做好促进就业工作、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和重要内容。

第二，《就业促进法》为我国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提供了法律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问题，针对我国的具体情况，借鉴世界各国成功经验，制定和实施了积极的就业

政策,通过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减免税费等措施,积极扶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通过定额税收减免、优惠贷款等措施,鼓励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措施,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帮助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003年以来,通过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在经济发展中实现了新增就业的不断扩大,并基本解决了体制转轨过程中出现的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有力保持了就业局势稳定,有效维护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促进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就业促进法》将经过实践检验的积极的就业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范,使促进就业的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制度化,使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和资金投入法制化,有利于建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保障我国积极的就业政策长期实施和有效运行。

第三,《就业促进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劳动保障法律体系。立法是世界各国促进就业最普遍最重要的手段。在我国《宪法》和《劳动法》中都对促进就业作了原则规定,对促进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解决我国长期、艰巨而复杂的就业问题,不仅需要综合大法的原则性要求,更需要专门的有具体规定的就业促进立法。特别是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就业工作、劳动关系工作、社会保障工作都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亟需形成健全的劳动保障法律体系,使整个劳动保障工作尽快走上法制化轨道。《就业促进法》是我国就业领域第一部基本法律。它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在建设以《宪法》为依据、以《劳动法》为基础、以《就业促进法》和《劳动合同法》以及正在起草的《社会保险法》为主干、以相关法律法规为配套的劳动保障法律体系方面,又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

本题答案可以进一步延伸:《劳动合同法》明确了雇主与雇员之间的雇用关系,也就明确了他们之间的社会保险义务与责任。同样,《就业促进法》以法律形式要求社会广开就业门路,扩大就业渠道,实现全员充分就业。人人有工作本身就是最好的社会保障形式。

2. 此题没有统一参考答案。本题主要是为了了解学生灵活运用所学社会保障基本知识来综合应用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本题要求从中国社会保障实践所取得的成绩入手,分析现存问题及成因、对策。同时,考生需对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有关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目标的蓝图进行评点与分析。